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2-00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经公司认真审查确认,上述公告中有部分内容描述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第一页"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原披露内容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032.61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087.382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天健验〔2011〕532号《验资报告》。截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90087.382万元。

更正后的披露内容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912.61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087.382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天健验〔2011〕532号《验资报告》。截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90087.382万元。

更正后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2-00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目前签署的协议仅为《关于收购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

2、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双方即正式启动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和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洽谈。

3、本次签署的仅是框架性协议,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1月17日,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石化")及其全体现有股东黄瑞瑜、何水、厉云国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关于收购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聚龙石化100%的股权,建设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开拓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发展。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对价。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

3、经营范围: 橡胶、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5、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8日

7、经营期限: 2011年4月28日至2061年4月27日

8、法定代表人: 何水

9、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黄瑞瑜持有80%的股权;何水持有10%股权;厉云国持有10%股权。

聚龙石化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一宗面积为177,129.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经平湖市、嘉兴市及浙江省相关部门的批准,正在该宗地上建设年产45万吨丙烯项目。

公司与聚龙石化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通过自身或关联方购买聚龙石化100%的股权及其所有权益,并由聚龙石化继续拥有其现有资产、建设和经营丙烯项目。

2、经公司与聚龙石化全体现有股东黄瑞瑜、何水、厉云国同意,公司或关联方将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向聚龙石化全体现有股东黄瑞瑜、何水、厉云国购买聚龙石化100%的股权。交易的对价初定为人民币13,7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万元整,下称"交易对价")。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出具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由公司与聚龙石化全体现有股东黄瑞瑜、何水、厉云国商定。

3、公司将根据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所作尽职调查的结论确定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4、公司已在框架协议中明确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

5、本次交易需经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将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作为收购对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对价所存在溢价的主要依据有:(1)聚龙石化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一宗面积为177,129.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聚龙石化已取得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5月16日出具的《平湖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平发改投备[2011]14号);(3)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1年9月9日出具了嘉安监危化项目立批字[2011]30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该项目建设;(4)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2011年11月9日出具了浙环评[2010]213号《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5)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1年11月9日出具了浙经信资源[2011]626号《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烯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1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1]9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聚龙石化已具备建设年产45万吨丙烯项目的相关条件,公司或关联方收购其股权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施,公司在《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中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描述。

2、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发展,实现公司从自产丙烯、丙烯酸及丙烯酸酯及其下游高分子材料的联动发展,促进公司更加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框架协议而对框架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超级标贴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妮(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800万元为受让对价,受让马来西亚超级企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与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共同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750万元,额度期限12个月,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张杰、林旭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授信事宜,其所签署的主合同、担保合同、协议、保证书、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授信有关的文件,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必要时,法定代表人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委托的人的行为视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沈阳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注销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发布《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妮(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妮)拟收购SUPER ENTERPRISE HOLDINGS BERHAD(马来西亚超级企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级控股)持有的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级)100%股权事项。依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事项生效的先决条件如下:

(1)、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对上海超级进行尽职调查,经尽职调查核实上海超级不存在1、净资产值比账面净资产值下浮超过5%;2、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或存在重大经营异常的情况,或财务状况与卖方披露的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2)、主管对外投资的相关中国政府部门批准买方股东对买方的增资。

(3)、买方的股东和/或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条件向卖方购买股权。

基于上述收购项目,公司及香港安妮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对上海超级进行了尽职调查;经调查,未发现上海超级存在不符合先决条件第一项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超级标贴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香港安妮以人民币2800万元为对价,收购上海超级100%股权。

公司现已向主管对外投资的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公司及股权转让事项其他各方将尽快进行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完成股权转让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2-002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大幅下降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0%以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营业收入:506,031,066.71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53,625.59元;

3、每股收益:0.087元。

三、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全力进行三条新建纤维板生产线(南充22万M3/年和成都双流两条共45万M3/年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的建设、调试、验收工作,停止了对外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同时由于2011年收紧银根,公司下游的中小企业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板材市场需求下滑和公司部分生产原材料提价的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加之公司年初收到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国栋酒店的收益补偿款2030.84万元不能进入当期损益,只能进入资本公积等原因,导致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3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以公司自有物业进行抵押,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上述融资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处置上述抵押物用于偿还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人对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上述融资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2-004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08年11月被认定为宁波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201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宁波市科技局《关于公布宁波市2011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将积极办理税收优惠的相关手续,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 00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明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明洁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一并辞去。鉴于周明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明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周明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0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置入本公司的资产: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1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置入本公司的资产: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2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广东省第二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收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二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30号)。根据通知,我公司被列入广东省第二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名单,基地名称为:华南理工大学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财富里昂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在财富里昂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财富里昂证券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未开通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同时自2012年1月20日起,本公司在财富里昂证券推出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定期定额申购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若分级基金则按照单个基金代码分别限制),不设金额级差。财富里昂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财富里昂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财富里昂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财富里昂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财富里昂证券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富里昂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财富里昂证券在其下属上海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0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下午15时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702,9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948,9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4%
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54,0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朱中霞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长汤玉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朱中霞女士出席,韩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杨祥盈先生出席,其他董事、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 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81,390	99.89%	220,943	0.11%	600	0.00%	是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2,466,290	99.88%	196,750	0.10%	39,893	0.02%	是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202,499,890	99.90%	142,150	0.07%	60,893	0.0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杰利、王波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召开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计高雄先生、孙少华先生、罗玉坤先生、姚京华先生、顾昆根先生、夏令敏先生、金德环先生、赵荣兰女士、金月芳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执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期对无形资产--采油权计提减值准备44,726,862.93元,本期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机器设备(华都石油之油井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9,000,000.00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随后披露的《关于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2-002)中财务数据已按本次董事会审计通过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3,726,862.93元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表决监事6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徐兴祥先生、朱小萍女士、王宁先生、陈国琴女士、申金元先生、陈檀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0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

2、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6,838,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38,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张亮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唐人神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2-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535,663.23元

2、每股收益:0.46元

(按2010年12月15日发行上市后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0.40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1、门店内生性增长持续稳定;

2、新开门店销售增长势头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所得,具体数据以经审计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线Low-E镀膜生产线点火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600t/d在线Low-E镀膜生产线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并于当日举行点火烤窑仪式。

600t/d在线Low-E镀膜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在线Low-E镀膜玻璃的产量将增加,品种将更加丰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线Low-E镀膜玻璃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在线Low-E镀膜玻璃市场占有率,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0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18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李越伦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及其一致行动人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13,1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79,860,49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李越伦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李越伦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月17日,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885,81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05,221,069股的34.05%。本次质押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没有其他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